

宣州区2018年兵役登记公告

宣州区2018年兵役登记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须主动进行登记或核验。

一、登记对象

户籍在宣州区,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适龄公民(含在我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大学生),必须进行兵役登记。

二、登记时间

1月1日至6月30日。

三、登记办法

(一)网上信息登记。本人自行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完整填写基本信息,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

(二)现场确认。适龄青年本人持下载打印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并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明)等材料,前往乡镇(街道)、高校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往的,可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学校代为确认。

(三)初审初检。乡镇(街道)、高校武装部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主要查验户口簿、学历证书,进行身体目测和病史询问,了解本人家庭基本情况等。

(四)作出结论。乡镇(街道)、高校武装部根据初审初检情况,填写《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依法

作出应征、缓征、免征、不得征集等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五)选定预征对象。乡镇(街道)、高校武装部综合个人入伍意愿、兵员数质量、上年度征集任务等情况,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县级兵役机关备案并通知本人。县级兵役机关应及时登录“全国征兵网”,同步确认预征对象。

四、相关说明

(一)已进行兵役登记符合服役条件未被征集服役的适龄公民,大学毕业生在24周岁前,高中毕业生在22周岁前,初中毕业生在20周岁前,每年应到初次兵役登记站进行信息核验注册。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往的,可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代为核验,并将结果通知本人。

(二)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

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政策咨询

(一)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二)现场咨询:宣州区征兵办公室(人武部)、各乡镇(街道)武装部。

(三)电话咨询:宣州区征兵办公室:3758410、3758413

欢迎广大适龄青年依法进行兵役登记,踊跃报名应征!

宣州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我区举行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启动仪式

(上接第一版)事关党委政府形象,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将“送温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举措,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主动深入田间地头、社区院落、车间班组,“零距离”接触群众,把党和政府的关心送到困难群众的心坎上。

汪侃指出,各地各部门务必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高度,从密切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把“送温暖”活动认认真真落实到位,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同时,希望生产生活条件较为困难的职工群众树立起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勇敢地面对困难,切实把党委、政府的关心和工会组织的关怀,转化为勤奋工作、报效社会的强大动力,立足岗位,积极工作,争取早日摆脱困境,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上,区领导为部分受助职工代表发放了“送温暖”慰问金和慰问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洪琳介绍了“送温暖”活动筹备及安排情况。受助职工代表裕华纺织职工葛胜荣进行了发言。(王 香)

我区“四强化四提升”打造巡察铁军

(上接第一版)切实抓好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巡察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政治巡察,切实形成震慑。2017年,共开展了3轮巡察,共移交问题线索34条,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239个,提出整改意见建议117个,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数量77条,向区委提交专题报告3份。

强化纪律要求,提升震慑作用。印发了《中共宣州区委巡察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制订区委巡察办内部管理制度17个,划定纪律红线,明确管理要求,做到正人者必先正己。将遵规守纪、道德品行作为选拔巡察人员的首要条件,巡察工作完成后,由区委巡察办出具《参加巡察工作人员表现情

况说明》,送达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监督和使用的的重要参考依据。落实巡察组长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日常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巡察结束后,由区委巡察办与被巡察单位沟通了解巡察组遵规守纪情况,不断提升巡察“利剑”的震慑作用。(徐 群)

如何深刻理解和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

(上接第三版)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增效、协调推进。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进建立“河长制”“林长制”,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项目准入,强化执法监管,决不以降低门槛、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发展。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加快建成“苏浙沪后花园”和“长三角休闲度

假旅游目的地”,让群众从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得到更多实惠。

四要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强实体、保预期、促落实,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以坚定的决心、必胜的信心、得力的举措,确保年度预期目标圆满完成。坚持“工

业强区”战略,加快“制造强区”建设步伐,大力推进主导产业、战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持续推动工业经济向高端化、智能化迈进。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认真落实区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抓好重点项目的调度推进和要素保障,持续扩大有效投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 推动宣州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三版)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要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激发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更多地根据自身实际谋发展、闯新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创新、经营业态创新、销售模式创新上多下功夫。要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将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作为主攻方向,加大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区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国土分局等部门和“两区四园”要科学分类、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切实解决企业在用地、人才、融资等方面的难题,着力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拓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空间,使其成为全区科技创新的“领军者”和“主引擎”。

三是加强科创人才队伍建设。要把招才引智看得和招商引资一样重要,尽快研究出台相关政策,设立外来务工人员邻里中心,引导鼓励返乡就业科创人才就近就地就业,大

力引进顶尖、领军、紧缺科技人才,同时最大限度在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市民化待遇、均等化服务,甚至是更优厚的政策,让其安心创业发展。要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有针对性地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区人社局等职能部门要指导和帮助企业加强职工特别是技术职工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努力造就一批技能精湛、创新能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人才和“大国工匠”。还要注重规范引导和管理科创人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定期开展尽职调查,有效发挥人才作用,确保将科创人才的科研成果切实转化为我区发展的实际效益。

四是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要积极搭建科技服务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孵化器”平台、科技风险投融资平台、产学研结合平台等,特别是在国家级创新平台打造上聚焦发力。围绕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加快建设宣城高新区科技新城,

支持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申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宣晟星创天地、慧科生命科学等产业孵化器、加速器发展,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力争2020年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现“零”的突破。同时要搭建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业平台。要高度重视科技信息平台建设,积极与沪苏浙等先发地区加强合作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对创新领域人才、工艺技术、配套材料等企业发展急需信息进行重点跟踪服务,为本地企业决策和生产提供信息参考。要积极探索试行科技创新券制度,推行知识产权质押和科技保险贷款,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五是切实加大科技投入。要从培育持续增长的税源与后发优势着眼,把科技创新投入作为重要的战略投资。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机制。建立

健全区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将财政科技经费重点用于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等方面,为全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六是大力倡导创新文化。要维护创新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有限责任制,倡导创新者持股,切实保护好创新者积极性和正当利益。要维护市场公平正义。继续规范市场秩序,敞开胸怀欢迎一切合法经营者,为他们提供公平公正的平台,让创新者赢利更丰。同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真正让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要营造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要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在全社会树立尊重企业家、关注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鲜明导向,鼓励企业家心无旁骛创新创业。

